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汪至中先生、祁和生先生和寇祥河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会计方面的专家。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情况分别如下：

汪至中先生：1944 年 12 月出生，本科，曾担任风力发电机电磁兼容性研究项目、兆瓦级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电控系统研制项目等国家“863”项目和“九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历任齐齐哈尔铁路局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电气系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祁和生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本科，历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89 年加入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至今，曾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秘书长、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寇祥河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

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以及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山东省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杨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瑞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北京好课优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星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超新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工作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科发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鼎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国芯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星闪世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爱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布瑞克（苏州）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董事、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存超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合众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的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至中	3	0	3

祁和生	3	0	3
寇祥河	3	1	2

(二)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汪至中	13	13	0	0	否
祁和生	13	13	0	0	否
寇祥河	13	13	0	0	否

(三)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由独立董事决定该事项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对相关事项调研以及咨询公司业务部门，公司协调积极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以下重大事项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对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规范运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受邀投标的形式与公司的关联法人进行交易，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关于豁免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次关联交易豁免审议和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该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伏能源”）签署《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博屹、吴亚

伦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51%的股权转让给中伏能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348.07 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6.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2020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5,823.1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 23,119.00 万元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2,704.1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955088020700010017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账号：391120100100183507）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915007880170000016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

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6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完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了优秀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和暂缓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有关风险评估的指引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认真负责，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高效运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有三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汪至中、祁和生、寇祥河）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另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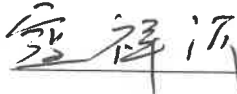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21年4月27日